

中共潮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潮乡振组〔2022〕3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各单位：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潮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9日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大力实施“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推进“三个提质”“三个赋能”“三个保障”重点工作，推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牢牢守住“两条底线”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

负责制，对标对表省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逐级分解，明确保障措施。推进良种应用、农机装备等措施，实现粮食产量稳中有升。加大“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等保障力度，统筹抓好重要农产品监测调控，加强生猪产能调控，抓好畜禽、水产、蔬菜等生产供应，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到 2022 年底，全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 万亩、垦造水田 3400 亩，完成经卫星遥感核查确认的连片 15 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复种任务。

建立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科学精准确定监测对象，优化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流程，压实帮扶责任，坚决落实“四个不摘”政策，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深化消费帮扶，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持续发挥资金效益，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深化与中山市对口帮扶合作，大力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发挥组团帮扶机制的作用，落实帮扶主体责任，强化衔接和帮扶资金管理运用，统筹推动镇村发展。

三、全力抓好“三项重点”

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支撑，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1.48%。深化拓展院地合作，实施高

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乡土专家。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管理。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和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完善农村电商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做优做强单丛茶、畜禽、水产三大特色农业产业，打造跨县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三百门渔港经济区建设。大力发展预制菜（潮州菜中央厨房）、乡村民宿等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新的拳头品牌。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提质扩面，持续发力培育“潮字号”农业品牌。推动休闲产业向深度发力、朝广度拓展。围绕打造绿色生态发展带，高标准规划建设凤凰山茶旅走廊和饶平百里果林，多维度推动茶、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各类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农村“三线”整治和万里碧道建设。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打造40个不同场景的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美丽侨村”“和美畲乡”。全力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等攻坚行动，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提升

工程，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增效改革，补齐水、电、气、路、网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村基础教育发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农民群众需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以“微改造”“微修复”强化风貌管控，打造留得住记忆和乡愁的“潮味”乡村。

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协作机制。突出文化凝聚，充分把握乡村本土文化资源，推出具有乡土特色、贴近农民生活、积极向上的文化活动。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文明村镇创建和农村法治创建，持续强化典型示范引领，选树一批具有潮州特色的乡村治理样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农村社会安定有序的局面。

四、坚持做到“一个加强”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各级各

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强化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用好考核“指挥棒”，推动工作落实。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巡察监督。围绕打好干部思想作风转变、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资源配置优化“三大战役”，加大要素保障供给力度。扩大乡村振兴投入，全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省的要求。加强涉农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有关涉农贷款贴息和奖补等融资配套措施，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支持银行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结合实际制定点状供地配套政策，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实际用地需求。分类实施乡村人才培养计划，分级分类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发动，及时总结各地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做好典型宣传，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附件：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 件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全力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1. 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粮食生产任务指标,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不低于 63.89 万亩, 大豆种植面积不低于 0.99 万亩, 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27.41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各县区
	(二) 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	2. 建立生猪产能调控机制, 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 2.42 万头左右。 3. 加快推进畜牧、渔业转型升级, 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20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参与, 各县区
	(三)探索建立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	4. 落实粮食收购、补贴政策, 开展粮食促销活动。 5. 年底前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 农业保险深度达到 1%, 农业保险密度达到省的任务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	6. 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分类制定调控和应急保障预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 7.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8.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9. 继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联社、市文明办参与，各县区
二、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五)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	10. 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11. 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按国家及省的工作部署，足额带位置下达县（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对已经突破现有耕地保有量目标的，抓紧恢复补充。 12. 垦造水田 3400 亩，确保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确保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 13. 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14. 规范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要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 15. 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 16.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 17. 稳慎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遏制新增。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分别负责,各县区
	(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8. 多渠道增加投入,力争建设标准达到 3000 元/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 万亩。 19. 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 依托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互联网+”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体系,提高高标准农田监督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各县区
	(八)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21. 拓宽复耕复种投入,调动农民和经营主体复耕复种积极性。 22. 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对抛荒撂荒 1 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耕地地力补贴资格;连续抛荒撂荒 2 年以上的,承包方在合力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可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23. 支持供销社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社会化服务。 24. 年底前对经卫星遥感核查确认的 15 亩以上连片撂荒耕地完成复耕复种。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参与,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九)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25. 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和复耕复种的 15 亩以上连片撂荒耕地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用水到田。 26. 修复水毁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各县区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落实防返贫监测机制	27. 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政策，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 28. 坚决落实“两不愁三保障”等扶贫扶持政策。 29. 按照省要求开展脱贫村“回头看”工作机制，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村脱贫成果。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实施，各县区
	(十一)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30. 发挥组团帮扶机制的作用，落实帮扶主体责任，按照省要求做好帮扶成效评估。深化消费帮扶，强化帮扶资金使用监管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31. 持续支持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振兴发展。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实施，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支撑	(十二)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32. 持续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县区
	(十三)开展渔港建设攻坚行动	33. 推动饶平县柘林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建成验收。开展港区风貌提升整治行动。到年底三百门渔港防风减灾保障能力及卫生条件明显提升。	市农业农村局督查指导,饶平县具体负责
		34. 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到年底各县(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到6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督查指导,各县区具体负责
	(十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	35. 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1.48%。 36. 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和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 37. 优先对粮食生产、加工机械、丘陵山区等机具落实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各县区
	(十五)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38.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培育一批乡土专家。 39. 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扶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参与,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六)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	40. 推进特色农产品综合数据平台建设。 41. 大力发展农村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建设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广应用一批数字农业新模式、新技术、新装备。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各县区
	(十七)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	42.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43. 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建立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录库,重点培育一批生产服务型合作社、生产服务型联合社,力争全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2.5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参与,各县区
	(十八)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44. 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采购商、经纪人培育工程。 45. 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农业特色优势品牌国内外宣传推介活动。 46. 完善实施农业领域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措施。指导企业开拓RCEP成员国市场,加强农业对外合作和开放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贸促会、潮州海关参与,各县区
	(十九)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灾害	47. 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准备,完善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 48. 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行为。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参与,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	(二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49.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带打造全产业链的跨县集群。 50. 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 51. 打造农业产业强镇,支持乡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参与,各县区
	(二十一)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建设	52. 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53. 加快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 54. 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新增 5-10 家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潮字号”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55. 围绕打造绿色生态发展带,高标准规划建设凤凰山茶旅走廊和饶平百里果林,多维度推动茶、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潮安区、饶平县
	(二十二)以工业化理念发展特色产业	56. 做大做强潮州单丛茶产业,保护开发古茶树、打造产业集群、制订实施单丛茶产业发展规划,完善凤凰单丛茶“四统一”体系,加强品牌建设、严控质量安全。 57. 促进狮头鹅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稳步扩大生猪养殖产能。 58.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巩固发展淡水养殖,提升水产品质量和竞争力。 59. 依托我市潮州柑、青梅、佛手果等特色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凉果深加工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三)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	60. 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 61. 支持企业打造预制菜龙头示范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
	(二十四)大力发展乡村民宿	62. 规范建设乡村民宿,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63. 培育建设乡村民宿示范点,鼓励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区
	(二十五)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64. 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65. 优化农村快递网点布局,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村通快递全覆盖。 66. 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67.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年内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全面布点。 68. 加快供销冷链物流网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分别负责,各县区
	(二十六)推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69. 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就业等支持政策。 70. 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1100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5000人次以上。 71. 推广以工代赈,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参与,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七)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72. 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多镇连片、整县整镇或跨县连镇整体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和乡村风貌塑造，分步分类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 73.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打造 40 个不同场景的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美丽侨村”“和美畲乡”。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县区
	(二十八)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74. 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75. 鼓励完成基础整治的村庄建设“四小园”。 76. 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各县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年底前基本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 77. 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扎实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78. 稳步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和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79. 持续开展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75%以上行政村完成整治任务。 80. 稳步提升乡村风貌，完成主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清理整治和裸房外墙装修。 81. 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圩镇人居环境基础整治，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成效。 82. 持续加强风貌管控，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通建办、潮州供电局分别负责，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十九)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 建立健全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84.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75%的行政村完成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 85. 持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整治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 86. 加快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增效改革，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87.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重点实施路网联结工程升级改造和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通双车道建制村达70%以上，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自然村内干路全面硬底化。 88.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89. 加强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消火栓(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十)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90. 推进农村基础教育发展, 实现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4000 人以上村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 原则上每个乡镇依托现有学校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至少 1 个。 91.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村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 提升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92. 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 到 2022 年底前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市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各县区
七、突出实效 改进乡村治理	(三十一)持续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	93. 加强乡镇和村集中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 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94. 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 95. 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协作机制, 强化对“一肩挑”人员的监督, 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 96. 推广运用乡村治理“清单制”。 97. 全面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 推动县(区)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创建工作。 98.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十二)推进文明村镇创建	99.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鼓励村民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完善举措,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问题。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妥善化解乡村邻里纠纷。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开展殡葬突出问题整治。 100. 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创建”,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 101. 创新发展潮州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乡村文化活动,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102. 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妇联、市文明办参与,各县区
	(三十三)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103. 加快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持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10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 105. 开展农村地区宗教突出问题整治。 106. 统筹推进应急管理 with 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开展乡村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107. 落实基层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持续抓好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 108. 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负责,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八、加大要素保障供给力度	(三十四)扩大乡村振兴投入	109. 统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 110. 全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111. 加强涉农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 完善有关涉农贷款贴息和奖补等融资配套措施,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 112. 落实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市、县(区)安排部分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 113. 结合实际制定落实点状供地政策的具体措施, 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实际用地需求。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各县区
	(三十五)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114. 支持银行机构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 探索开展林权、渔船抵押等特色信贷业务, 支持探索未来收益权抵押融资。 115. 加快发展农业全产业链金融。 116. 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117. 全面推进农村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牵头,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潮州银保监分局参与, 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十六)完善乡村人才培养措施	118. 分类实施乡村人才培养计划, 分级分类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119. 推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 27 个重点帮扶镇建设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 120. 实施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参与, 各县区
	(三十七)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	121. 按省的部署,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 122. 稳慎推进宅基地管理工作。 12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继续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作机制。 124. 推动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 125. 规范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 126. 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市委农办牵头,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各县区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九、加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八)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	127. 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推进机制。 128.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强化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涉农镇（街）制度。 129.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 130. 举办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创新标兵”比学活动。 131. 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加强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巡察监督，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财政、审计、统计等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监督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132. 加强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133.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134. 统筹城镇和村庄布局，加快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严格规范村庄撤并。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委农办、市审计局分别负责，各县区
	(三十九)持续开展宣传发动	135. 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鼓励农民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推广美丽乡村建设“农民工匠”模式。 136. 总结各地推进乡村振兴的经验做法，开展乡村振兴创新典型评选。 137. 扎实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	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联分别负责，各县区